

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临路函〔2021〕12号

对市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0210185 号 建 议 的 答 复

孟祥山等 5 位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尽快启动 327 国道地方段改道工程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327 国道平邑段南移，东起铜石镇，西至 313 省道，即 G327 连固线平邑绕城段改线工程，目前，该项目已申请列入省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待规划下达后，我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和平邑县政府即刻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待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，申请列入省投资计划，开展项目实施。

327 国道地方段改线工程因没有列入临沂市“十四五”国土空间规划，近期难以启动。对于您的建议，我中心将积极向平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反馈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公路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2021 年 4 月 26 日

建议承办分管领导：任均华 承办责任人：王作莉 电话：7308075。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、市政府督查室。